

#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

##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规范议事程序，提高工作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及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三名监事以上，包括一名监事长），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或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程序和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确认理事会、常务理

事会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依法依章、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六）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提出罢免建议，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在理事会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八）接受会员对惩戒措施的申诉，对作出惩戒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查监督，必要时有权建议理事会重新作出决议或者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章程可授权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的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一）督促改进或执行和不予认可权。监事会对理事会执行工作计划不力或经费开支的预、决算不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发出

督促执行或改进通知。监事会两次发出督促执行或改进的通知后仍未见改观的，经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同意，监事会可以对该工作计划或预、决算不予认可，监事会应向会员大会通报。

（二）二次表决建议权。监事会发现理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做出的主要行规及有关规定，存在违反或违背行业协会会员根本利益的隐患时，可以建议理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进行二次表决。

（三）提醒注意和建议罢免权。监事会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不能尽职尽责的理事及理事以上的负责人可以提醒其注意并要求其及时改正。对监事会两次提醒注意并未及时改正的理事及理事以上的负责人，经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同意，监事会可以向理事会发出建议终止其履行职务的通知书，并建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罢免其相应职务。

第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可作为对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可考虑以下因素：

（一）没有担任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四）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本会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理事会

及相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列席本会理事会会议；

(四)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会员利益；

(二) 不得以权谋私；

(三) 保守本会秘密。

第九条 监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会章程，给本会或会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一年内累计二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监事会议或不履行监事职责的，可考虑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取消其监事资格，由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十一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五)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至少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五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自2018年5月19日起执行，2011年11月10日本会发布的《监事会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2018年5月19日

